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743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陳博庠

被　　告　喜德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漢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淨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零陸萬肆仟捌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提出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約定為據(本院卷第13至19、43頁）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喜德興業有限公司、李漢祥、鄭淨予（下合稱被告，分則逕稱喜德公司、李漢祥、鄭淨予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喜德公司於民國114年1月3日、同年月6日邀同李漢祥、鄭淨予為連帶保證人並簽立保證書，保證喜德公司於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為限額，與喜德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嗣喜德公司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借款日，向原告借貸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借款金額，各筆借款之到期日、利息、違約金等約定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，詎喜德公司僅繳款至115年1月8日起即未再依約繳款，目前尚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餘欠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依原告與喜德公司所簽約定書第5條第1款、第6條第1款約定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李漢祥、鄭淨予為喜德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資料、催告函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9頁）；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

附表：（日期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餘欠金額(計息金額)	借款日 到期日	利息		違約金	
				週年利率	起迄日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之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
1	100萬元	81萬2964元	114年1月8日 119年1月8日	3.3%	自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2月9日起至115年8月8日止	自115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2	400萬元	325萬1844元	114年1月8日 119年1月8日	3.3%	自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2月9日起至115年8月8日止	自115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